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被告 吳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583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4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民國92年1月28日撥付新臺幣(下同)310,000元整予被告，利息按信貸指標利率加碼年率6.77%機動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6年8月16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積欠本金286,47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指數型
04 信貸增補契約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
05 詢等件為憑（見北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核屬相符。被告
06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09 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4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5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
16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
18 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鄭伊汝

30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86,476元	自 96 年 8 月 17 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 9.29% 計算 之利息。	自 9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 0.929% 計算 之違約金。
			自 97 年 6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 1.858% 計算之 違約金。